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市育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农业农村局）的（2026 年无锡市长江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胭脂鱼），属于 农、林、牧、渔业 ；制造商为 常州市育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7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7.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2026.11.27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2026.11.2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胭脂鱼）[1]，生产厂为（常州市育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2]，厂址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银河村九组）。（~~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划删除线的地方无需填写。